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签署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26次会议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6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5,645,530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16年5月20日，有效期12个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99,896,694股票已于2017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认购对象的新增股份情况及限售期如下：

（一）资产认购交易对方的股份认购及限售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1	联美集团	426,660,142
2	联众新能源	42,489,116
合计		469,149,258

联美集团、联众新能源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现金认购交易对方的股份认购及限售情况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979,338
2	拉萨和泰装修有限公司	39,979,338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04,958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54,545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4,628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33,887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总计	199,896,694

上述6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1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股东持股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199,896,694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2.71%。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6名，均为法人股东。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979,338	4.54%	39,979,338	-
拉萨和泰装修有限公司	39,979,338	4.54%	39,979,338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04,958	4.99%	43,904,958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54,545	3.74%	32,954,545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4,628	2.29%	20,144,628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33,887	2.61%	22,933,887	-
合计	199,896,694	22.71%	199,896,694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东名称或类别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9,045,952	-199,896,694	469,149,2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000,000	199,896,694	410,896,694
合计	880,045,952	0	880,045,952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根据《联美量子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除锁定期承诺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其他承诺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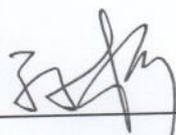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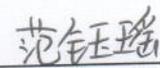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孙 柯



范钰瑶

